

内容摘要

在股份有限公司快速发展的今天，中小股东的权益屡屡遭受侵害，致使中小股东的投资信心受到挫伤，长此以往，将不利于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影响改革开放的前进步伐。透过对中小股东权益受侵犯的表现形式了解到导致该现象存在的真正原因是：公司的发展趋势导致中小股东的利益容易受到侵犯；股权的分散化导致股东的控制权削弱；我国公司治理结构的缺陷，导致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公司的表决原则存在缺陷。我们应当在综合平衡公司各参与主体利益的基础上，着眼于公司法的完善与改进，以实现中小股东权益的全方位保护为目的来研究保护措施，从事前防范、事中救济和事后补偿等方面完善和制定相应的措施以构建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体系。

关键词：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股东 权益 法律保护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Company today,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mall and medium shareholders suffered repeated violations, resulting in the investment of small and medium shareholders confidence contusion in the long run, will be detrimental to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socio-economic impact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e pace of development. The interests of small and medium shareholders through violations of the manifestations of the phenomenon that lead to the real reason: companies led to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the interests of small and medium shareholders vulnerable to abuse; Equity shareholders led to the dispersal of control of the weakened; China's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the defect, leading to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small and medium shareholders the damage; the vote principle shortcomings. Our overall balance should be in the main interests of the participating companies on the basis of focusing on the perfe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company law, in order to achieve all-round interests of the small shareholders for the purpose of protection to study protective measures, in the former prevention, relief and in the matter of compensation, and other aspects of sound afterwards and formulate corresponding measures to build small and medium-sized stocks East rights protection system.

Keywords: Company legal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 of small shareholders

目 录

一、中小股东权益受侵犯的表现形式	1
(一)《公司法》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及不足之处	1
1. 在股东大会的召集请求权	1
2. 在表决权信托	1
3. 在股东质询劝	2
4. 在股东诉劝	2
(二) 实践中中小股东权益受侵犯的情况	2
1. 大股东对中小股东的权益侵犯	2
2. 董事、监事和经理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侵犯	2
3. 行政机关执法不公或怠于履行执法职责, 中介机构履行职责不当等对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3
二、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原因	3
(一) 公司的发展趋势导致中小股东的利益容易受到侵犯	3
(二) 股权的分散化导致股东的控制权削弱	3
(三) 我国公司治理结构的缺陷, 导致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3
(四) 公司的表决原则存在缺陷	4
三、对中小股东权益法律保护的必要性和意义	4
(一) 有利于实现股东平等这一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4
(二) 有利于发挥股份有限公司的作用	4
(三) 有利于完善我国公司体制、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5
四、我国如何加强与完善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5
(一) 事前防范	5
1.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5
2. 完善股东大会决议制度	6
(二) 事中救济, 完善股东派生诉讼制度	7

1. 建立上市公司民事赔偿制度，确立股东派生诉讼制度·····	8
2. 确立“诉讼支持制度”·····	8
3. 建立股东协会制度·····	8
(三) 事后补偿·····	8
1. 完善股份收买请求权·····	8
2. 建立公司强调解散制度·····	9
五、注释·····	10
六、参考文献·····	11

股份有限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法律保护

一、中小股东权益受侵犯的表现形式

从理论上讲，所有股东对公司财产都无直接控制或支配的权利，他们只能期待着通过公司经营机构出色的经营活动给其带来投资利益，从这个意义上讲，公司股东应是利益一致的整体，大股东与中小股东有共同利益；而且依照一股一权、股东平等原则，中小股东应该同大股东享有同样的权利。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之间股权的大小存在着差异，大股东完全可以依赖自己所拥有的相对与其他中小股东较多的股票来操纵公司，使其符合自身的利益，因此他们往往没有站在公司的整体利益，站在全体股东的利益来选择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各项发展计划，在这种情势下，中小股东由于股权较小，往往便成了被侵犯的对象。无论是公司法对中小股东的保护上，还是实践中大股东对小股东权利的侵犯，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剥夺了中小股东参与公司事务的权利，这主要表现在公司的立法和实践上。

（一）《公司法》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及不足之处

我国对中小股东权益的法律保护主要集中在《公司法》中。《公司法》明确地规定了股东的多项权利，如：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这些是直接赋予股东的权利等。尽管《公司法》有股东权利保护的一系列规定，但在《公司法》的具体条款中，其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仍有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1. 在股东大会的召集请求权。我国《公司法》第 104 条第 3 款规定，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享有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请求权。此项规定对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有如下不利：首先，关于持股比例要件，我国规定为 10%，这过于严格。因为在目前中国的上市公司中持股比例达到 10%已可以算作大股东；并且，若散户股东要达到这一标准，则需许多人联合起来，鉴于大多数上市公司的中小股东分散于全国各地，要想联合起来行使临时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在实际上几乎不可能，尤其在目前国有股权占绝对控股地位的情况下，一家上市公司的社会个

人股总数能达到总股本 10%的情况并不多见。

2. 在表决劝信托。我国《公司法》第 108 条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其内容是股东在一定期限内，以不可撤消的方式，将其持有之股份的表决权让与其所指定的表决权受托人，然后由受托人代其行使表决权。通过这种形式，受托人可能成为许多中小股东的代理人而行使表决权。这原本有利于把中小股东的投票权集中起来介入公司的经营决策中，但《公司法》第 108 条规定仅仅是作了委托投票制度做了原则性的规定，而未做出具体规定，因此导致了在实践中，由于我国上市公司股权过于集中的现状，导致即使全体中小股东将表决权集中于一人，亦可能无法对抗大股东。

3. 在股东质询权。《公司法》第 110 条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但这只是“权利宣言”而非“行动纲领”，董事会接受与否并无外力强制。

4. 在股东诉权。《公司法》对股东权利的诉讼保护的规定有失明确和具体，未形成完整的诉讼保护体系。诸如，相关条款对侵犯股东权益或行为可否起诉、由谁起诉以及起诉谁均未明示。

由此可见，虽然《公司法》在各个方面均根据国外先进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做了相应的规定，显示出我国《公司法》在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的进步性。但是由于这些规定相对比较宽泛和原则性，没有具体操纵规则的跟进，在实践中仍难以有效发挥其平衡作用，因此需要相关法律的具体化。

（二）实践中企业中小股东权益受侵犯的情况

1. 大股东对中小股东的权益侵犯。资本多数决定原则是股东平等原则的必然要求，大股东由于拥有较多的股份，而拥有较大的表决权，可以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公司的意思，使公司成为为其服务的工具，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另外一个权利对抗制约大股东的权利，那么这个权利极有可能通过公司而被滥用，其结果必然会侵害中小股东权益。

例如，大股东往往利用其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支配地位，通过高价收购或低价销售的方式，将公司的利益转移到与自己有关联的企业，从而导致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侵害。

再者，由于大股东同时就是公司机关的核心成员（如董事长，总经理等），因而很多情况下大股东、公司机关、中介机构可能会相互勾结侵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可动用公司资源保护自己，从而使中小股东处于更为不利的地位。

2. 董事、监事和经理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侵犯。目前，股份有限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由于其规模的巨大及股份的分散，公司的控制权往往掌握在大股东控制的董事会手中，公司董事往往基于大股东利益或自身利益长期从事利益输送

行为。这些行为使大股东或董事本身获取暴利，但却损害了公司大部分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知道，董事、监事、经理等公司机关成员受大会或董事会的委托对公司履行管理或监督职责，对公司负有善管义务和忠实义务。但是由于没有相应的制衡机构，导致董事、监事、经理等可以利用职权为大股东服务，同时谋取个人最大利益。

3. 行政机关执法不公或怠于履行执法职责，中介机构履行职责不当等对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目前，由于某些行政部分没有严格按照依法行政，甚至有些行政官员为了谋取私利，违反相应的规定履行执法职责，结果导致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了侵犯。

二、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原因

（一）公司的发展趋势导致中小股东的利益容易受到侵犯

现代公司制度是按照“分权——制衡”模式建立起来的，公司的最高权利机关即公司股东组成的股东大会，它决定着公司的重大事项；如果股东的权利得不到有效的保障，现代公司制度的根基就受到了动摇。而现代公司的趋势是由“股东大会中心主义”向“董事会中心主义”转化。公司被大股东、董事控制，成为大股东和董事的“傀儡”和“工具”。他们往往利用公司实施对于其利益又好处的决策，而不管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股权的分散化导致股东的控制权削弱

股权的分散化的直接后果是中小股东很难单独对公司的决策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其意见也将不会得到很好的尊重，这样的结局将打击中小股东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的积极性。目前，股东行使对公司的控制权的方式主要有两种。第一种是股东行使投票权，即股东通过在资本上抛售其手中的股票来表示不满。有人形象地把这两种机制比喻为“用手投票”和“用脚投票”机制。而大量的事实表明，由于巨型的控制的积极性正日益减弱，尤其对于持有股份比较少的中小股东来说，通过股东会事项对公司的控制更是天方夜谭。因此，中小股东往往采用“用脚投票”的方式来维护自己的利益，他们不再认真的研究公司的各项计划，也不想为公司出谋划策，这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是很不利的。

（三）我过公司治理结构的缺陷，导致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普遍的传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模式是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理人员三位一体的权利结构。但是现在出现：股东大会被大股东所控制，董事会不独立，监事会不监事的情况。这里特别提出的是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代表股东对董事会的行为进行监督，以保证股东利益的实现。但是监事会并没有起到很好的

制衡作用，监事会并没有发挥其真正的作用，不能有效监督董事会的大股东的决策，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虚设成为我国公司治理结构的一大弱点。

（四）公司表决原则存在缺陷

在公司的表决权行使方式上往往采取资本多数决定原则。在股东大会上形成的决议，一般由持有资本占多数的表全的数目决定。每个股东都是平等的，但并非每个股东对公司的权利都是一样的，大股东就能够由于拥有较多的股份，而拥有较大的表决权，按照这一原则，持股最多股东的意见就是公司的意思。在这种情况下，往往导致中小股东对于自身的投票权并不重视，因为权利本身由于其局限性，使其即使行使了也难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三、对中小股东权益法律保护的必要性和意义

我国《公司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可见保护股东权益是公司法的立法宗旨之一。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作为股东权益保护的一部分，具有特殊的意义：

（一）有利于实现股东平等这一公司司法的基本原则

谋求公平平等日益成为人们注重的一个基本价值取向，平等要求我们在传统法律制度以外建立新的法律制度，对弱势群体给予倾斜性的保护。社会是一个有机整体，弱势群体是社会有机体的一部分。按照有机体各部分功能互补、相互依存观念来看，如果不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或在社会权利分配中出现不公，损害或忽视弱势群体的利益，那么整个社会的公平也将受到损害。同样，公司是股东共同利益的有机载体，只有作为弱势群体的中小股东权益得到了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和大股东的利益才能最终得到实现。从某种意义上说，股东平等的实质是股权平等。我国《公司法》第130条第1款规定：同股同权，同股同利。而“资本多数决定原则”表明：表决权多数产生与持股票多数者，大股东在公司居于支配地位。大股东滥用其控股权和支配地位，必将损害了中小股东的权益，破坏了平等正义。

（二）有利于发挥股份有限公司的作用

股份及股份有限公司是人类文明长期发展的产物，是人类的伟大创造，假如对中小股东保护不力使他们的投资难以收到回报而不敢不愿去投资，不仅股份公司作为一种制度文明难以发挥作用，也使公司难以在短时期内融得大量资金，最终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和大股东的利益。即使某个或某些大股东会从中获益，但由于整个社会丧失了投资获益的诚信环境，使投资安全受到威胁，这会严重妨碍社会事业的进行进而不利于社会的发展进步。一方面造成大量社会闲散资金不能投入生

产环节，另一方面公司发展急需的资金难以获得。这事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之所以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主要原因。另外，中小股东为获取股息、红利等收益而投资，使股票市场得以产生、活跃，产生了期货、期权、投资基金等一系列金融衍生工具，使得现代金融市场得以完善发展；投资收益除供日常生活支出外，还可刺激消费，促进消费市场的发展。因此，中小股东的投资使公司获得了资金促进了生产的发展，投资者将收益用于消费既有利于人民收入水平、生活水平的提高、改善，又促进了消费，还为社会的闲散资金与对资金的需求搭建了沟通的桥梁，推动了社会更快更好的发展。如果有效维护中小股东的权利和权益，中小股东就很可能积极参与公司管理，献计献策，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高。如果一个股份公司拥有数量巨大的中大股东，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影响，是一种无形的宣传。

（三）有利于完善我国公司体制、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广大中小股东的投资是公司资本最重要和最本质的来源，没有中小股东的信任，整个社会的经济投资和发展都会受到削弱，这时现代各国法律的共识。在中小股东权益保护问题上，如何处理公平和效率的关系显得尤为重要，目前公司法和实践中对中小股东权益之保护相当薄弱使这一问题比较突出，这主要是因为我们过于强调公司效率而忽视了公平，因此，我们应当在公平与效率之间达到某种平衡，在此基础上探讨对中小股东的保护才不会矫枉过正，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才会更有利于我国公司法的改革与完善，更有利于我国公司竞争力的提高以在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占据制度优势，更有利于在一种综合考量各种利益的基础上提出完善切实有效的、合理的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进一步完善我国公司法。

四、我国如何加强与完善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在分析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受侵犯的表现形态、探索其原因和表明加强与完善中小股东的特殊意义上，同时借鉴国外的先进法律制度，笔者认为，我们应当在综合平衡公司各参与主体利益的基础上，着眼与公司法的完善与改进，以实现中小股东权益的全方位保护为目的来研究保护措施，从事前防范、事中救济和事后补偿等方面完善和制定相应的措施以构件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体系。

（一）事前防范

1.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1）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我们可以借鉴外国的做法，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是指，一个人除了在董事会担任职务和是股东外，不应与公司有任何联系。因此独立性是其核心特征，引入独立董事制度的主

要目的上为了确保公司的健康发展,这也正是监管部门和公司本身所共同追求的目标。要真正在我国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必须尽快完善公司法有关规定,增加设置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强制规定上市公司必须聘请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一定比例,使独立董事制度从公司渊源上提供法律依据。同时在公司法的制定中,明确独立董事与监事会的职权划分,建立科学的、适合于国情的独立董事选任机制,健全独立董事的激励机制,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责任制度,为独立董事的渎职、违法提供一个法律的预期后果。(2) **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董事会与监事会应当平等居于股东会之下,二者是监督与被监督关系。为了确保监事的独立,《公司法》规定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若监事没有或丧失了独立性,或者与董事长、董事一起都是大股东派驻的代表,或者与董事、经理有着某种利益关联,监督职能均不能充分履行,发挥不了其应有的作用。监事会则应对董事会的决策行为,经理执行董事会决议行为中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情况进行监督。

2. 完善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制度。(1) 确立累计投票制。《公司法》第 106 条规定: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也就是说, 我国公司法对董事选任和解任采用直接多数决制, 在选举董事时, 每股对每个董事之用一个投票权, 这种投票方式的必然结论是: 小股东永远不能选出一个董事代表其利益。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合并、分立或者解散公司作出决议, 必须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可见, 我国的股东会表决机制是资本多数决规则, 因此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 这一规则不仅使大股东损害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现象屡见不鲜, 而且妨碍了现代公司法意义上的股东平等原则的实现。因此, 我们有必要引进累计投票制, 就是每一名股东所持有的选票数对于他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股东的名额数。股东可以将所有选票都投给一名董事候选人, 也可以将选票分别投给多名候选人。累计投票制的功能主要有三点, 其一, 它使那些仅持有少数股份的小股东赢得董事席位, 从而在董事会中拥有“代言人”的希望成为了可能, 解决了“一边倒”的严重失衡, 为公司进行重组决策中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作好了事前防范工作, 能尽可能将大股东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机会“扼杀于摇篮之中”, 而在资本多数决规则下, 这是不可能的; 其二, 累计投票制与资本多数决规则并不矛盾, 因为累计投票制有两个重要的内容, 即股东投票数与持股数成正比, 同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这两点都是资本多数决的内容; 其三, 累计投票制还能防止大股东完全垄断、操纵董事会局面的出现, 使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有利于在公司内部弘扬民主, 维护公司重组议决过程中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 **确立股东表决权排除制度。**所谓股东表决权排除制度, 是指当某一股东

与股东大会讨论的决议事项有特别的利害关系时，该股东或其代理人均不得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的制度。确立表决权排除制度实际上是对利害关系和控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和剥夺，因为有条件有机会进行关联交易或在交易中有利害关系的十有八九是大股东，这样就相对地扩大了中小股东的表决权，在客观上保护了公司和小股东的利益。但是，我国《公司法》没有明确规定此制度。虽然有学者认为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事后通过诉讼的方式使之无效，但是并不能排出事前救济的方式，纠正资本多数决定的措施愈充分、愈周全，就愈能有效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完善股东的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和召集权。股东大会一般由一般由董事会召集和组织，但如果股东认为有必要召集股东大会时，他可以请求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如果董事会怠于或拒绝召开股东大会时，则股东可自行召集股东大会，我国《公司法》第 104 条第 3 款规定，持有公司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享有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请求权。此项规定对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是很不利的，即股东的持股比例规定为 10%，这过于严格。在股权越来越分散的发展趋势，我们应当降低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行使的要求，使其更加符合实际情况。

(4) 完善股东的提案权和质询权。中小股东可以通过向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形式，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产生影响，从而防止多数股东对股东大会议案的控制，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公司法》第 110 条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但这只是“权利宣言”，因此需要进一步明确化、具体化。

(二) 事中救济，完善股东派生诉讼制度

《公司法》第 111 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公司法的这种规定显然是必要的，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因为从该条的规定来看，只要在作出决议时是公司的股东，无论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多少，即使只持有一股股份，该股东即可以自己作为原告，直接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停止违法行为或侵权行为，然而，只要对该条稍加细评，则不难看出问题重重：

第一、股东大会决议违法的含义不明确，仅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而未包括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第二、“停止违法行为和侵权行为”是指宣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无效还是撤消该决？第三、提起派生诉讼时、谁为被告？是股东，还是公司，拟或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第四、该条仅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的情形，并且以“决议”侵犯股东合法权益为前提，这就把股东为公司利益而对股东、董事等的其他不法行为提起的股东派生诉讼排除在外；第五、没有给予股东要求民事赔偿或其他补救的权利^[2]。

对此，我们应当：

1. **建立上市公司民事赔偿制度，确立股东派生诉讼制度。**在实践中，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现象还是比较普遍的。虽然个别董事、大股东可能被主管部门处以高额罚款，甚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小股东们的经济损失却没有得到应有的任何补偿。这虽然与中小股东权利意识普遍欠缺有关，但法律规定的疏漏显然是另一个更为重要的原因。鉴于此，《公司法》应该明确权利主张的范围和顺序，主张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增加股东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内容。同时引用国外的派生诉讼制度，并考虑给予起诉股东一定的补偿，以激发股东为公司整体利益而诉讼的积极性。

2. **确立“诉讼支持制度”。**建立投资基金会针对股东派生诉讼所具有的几个问题，有学者主张应该通过一定的社会机构来支持诉讼，弥补中小股东由于受自身经济实力和诉讼成本的限制所带来的不利。建立投资基金会制度，由基金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发生股东利益受到侵害时，可以股东的身份向公司或代表公司提起诉讼^[3]。

3. **建立股东协会制度。**股东协会是由股东自愿组成的旨在对股东权进行自我保护的自治性社会团体，其主要活动内容是：征得若干小股东的同意，代表结合在一起具有法定持股要件的股东行使中小股东权，代表股东要求董事会停止或纠正其侵害股东权益的行为，对公司财产和业务情况进行调查等。适应于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侵害时，往往因其持股比例小、损害不大而且自身力量弱小、分散的特点而怠于寻求救济和保护。

（三）事后补偿

1. **完善股份收买请求权。**《公司法》第 111 条的规定并未为中小股东提供一条有效的保护自身权益的途径，那么在这个过程中，持反对意见（大多数为中小股东）的利益又如何保障呢？股份收买请求权无疑了解他们的燃眉之急。公司与他公司合并时，董事会应就有关合并事项，达成合并协议，提交股东会，如股东在集会前或集会中，以书面形式表示异议，或以口头形式表示异议经记录者，得放弃表决权，而请求公司按当时公平价格，购买其持有之股份。可见，股份收买请求权的基本含义是：当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进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重组、资产买卖等重大事项时，持反对意见的少数股东具有要求公司或其他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的权利。根据西方国家的立法及司法实践，股份收买请求权是反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少数股东所固有的、法定的权利，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排除该权利，并且不适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一般交易，它是在特定情况下对特定情况的发生持反对意见的股东所享有的权利，而非普通股东的正常权利。股份收买请求权最大的功能便在于平衡了“同意”和“持异议”股东双方的利益，在中小股东竭尽了派生诉讼仍不能维护自身利益之时，既保证了公

司股东会决策的民主性而不会使之失去效率，又为公司重组过程中中小股东利益提供了事后保障，兼顾了公平与公正原则，有助于解决股东“搭便车”的现象。

2. 建立公司强制解散制度。公司的司法解散是指当公司内部发生股东之间的纠纷，在采用其他处理手段尚不能平息矛盾，赋予少数股东请求司法机关介入以终止投资合同、解散企业、恢复各方权利，最终使基于共同投资所产生的社会冲突得以解决的一种救济制度。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的中大事项都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解散同样需要股东大会的决议。当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或权利争执发展到不可调和时，或者说股东之间的矛盾不能通过其他途径得到缓和，相互之间的合作基础已完全丧失时，此时若还不允许司法机关介入，势必会造成公司的中小股东无法救济自己正当权益之局面，有违法律抑强护弱之精神。因此，就有必要在我国的公司法中做出明确规定，赋予股东享有公司解散的权利。

注释

- [1] **董翠香**. 试论上市公司大会提案的讨论与表决[J]. 法学论文, 2001. 5.
- [2] **胡震远**. 股东派生诉讼的法律保护。《法制实践》[J]. 第 5 页。
- [3] <http://www.sh148.org/law04/low03/591.htm>

参 考 文 献

- 董翠香. 试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的讨论与表决程序[J]. 法学论坛, 2001 年
- 胡震远. 股东派生诉讼的法律保护. 《法制实践》[J]